

）政府於定期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

(二)加強教育宣導：

1. 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之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與了解。
2. 因應失智老人照顧者需求，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以提升及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

(三)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並將失智症防治之相關知識及其技能，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四)目前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長者可經需求評估（包括 ADL、IADL 或 CDR）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核定補助時數，可接受包括居家照顧協助、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

(五)積極進行失智症患者之防治照護研究，100-102 年辦理失智症之流行病學調查，透過該項研究調查，分析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失智症之現況，依據相關實證資料，規劃適切之失智症照護資源，以提升我國失智症照護能量。

二、另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已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未來 5 年內將全國劃分區域，分別建置失智照護資源；資源規劃包含提供失智專區、專責機構、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與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等。

(三二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規定，應按不同情節處以不同吊銷處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8)

楊委員針對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規定，應按不同情節處以不同吊銷處分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現行條例規定併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罰之情形，概均為因違規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重大違規情形，依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有 3,470 人，連帶所造成數千個家庭破滅及對社會安全巨大的衝擊，已屬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課題，爰世界各國對於該等顯已不適合且不能准許其繼續得駕駛汽車行駛道路之駕駛人，都有採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處罰規定，而此一安全風險管理機制，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係為必要之手段。

二、各類駕駛執照應考資格雖有不同之經歷需求，但其考驗及格，獲准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則為一致，違反條例相關規定致須接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以限制其繼續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係屬對駕駛行為之限制，並不因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各國作法亦皆然，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亦說明現行採行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之處分，與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三、此外，為提供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人得於一定期間限制及條件後，得允許再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本部業於 95 年 6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50085031 號令訂頒「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明確規範該等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重大違規行為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按其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等情節輕重，分別限制其一定期間如 6 年、8 年、10 年及 12 年內且無違反條例規定包括未領駕駛執照駕車或使用偽造、變造、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等情形者，得允許再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故前揭辦法規定業已意涵貴委員質詢建議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俾兼顧國民生存工作權益之考量，本部亦將賡續就條例立法目的及環境發展需要與社會多數認知，適時檢討交通違規裁罰之規定，俾更臻符合民眾及社會多數之一致意見及共識。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應熄火相關規定，自 6 月 1 日起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5）

對林委員鴻池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就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應熄火相關規定，自 6 月 1 日起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大院 100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由江義雄委員等 28 人所提「空氣污染防治法」修訂案增訂停車怠速熄火相關規定，本院環保署參考地方環保單位執行經驗，研訂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及罰鍰標準，並經多次研商，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正式發布，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實施初期的 3 月至 5 月即是先進行勸導及宣導，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才正式稽查處分。全國環保單位 3 月及 4 月共出動 752 人次於學校、醫院、車站、風景區、飯店、大型購物中心等重點區域進行宣導，宣導車輛達 3 萬 4,242 輛次。
- 二、本院環保署在 101 年 5 月 10 日邀集地方環保局討論時，即明確告知地方環保局優先以人潮聚集的重要地點，如車站、學校、醫院、大型購物中心、飯店及風景區等，列為稽查重點。且稽查人員在稽查怠速熄火時應確實注意車上實際狀況，遇有老人、小孩或孕婦在車上，或天氣異常時，會加以確認再進行處理，非以開罰為目的。6 月 1 日正式執法後本院環保署會持續蒐集地方環保局實際執行問題及民眾反映意見，適時檢討修正。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觀音鄉沿海出現「黑海」的嚴重汙染事件，嚴重影響「藻礁」分布區的生態，為避免日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汙染環境的環保事件，政府實應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作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